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7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保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一致，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序号、内容	修订后序号、内容
<p>第二条</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第二条</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三条 首席执行官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p> <p>董事可要求首席执行官或通过首席执行官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能适时地作出科学、谨慎、适应公</p>	<p>第三条 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p> <p>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能适时地作出科学、谨慎、适应公司情况的</p>

<p>司情况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p> <p>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p> <p>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条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首席执行官。</p>	<p>第五条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经理。</p>
<p>第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第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与首席执行官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二十六条</p> <p>（四）首席执行官提议的事项；</p>	<p>第二十六条</p> <p>（四）总经理提议的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p>	<p>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p>

<p>召集时，由执行董事长召集。执行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p>	<p>召集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出席</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出席</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p>

<p>予以撤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p>	<p>予以撤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事项中，属于首席执行官职责范围内或授权首席执行官办理的事项，由首席执行官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事项中，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副董事长、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p>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